

#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面試時間表

※面試日期：**113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**

※報到地點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 7 樓 1705 教室

※務請依面試號碼按下列報到時間準時報到

面試號碼	報名序號	報到時間
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組		
1	74160001	上午 08:15 - 08:25
2	74160002	上午 08:15 - 08:25
3	74160003	上午 08:15 - 08:25
4	74160004	上午 08:15 - 08:25
5	74160005	上午 08:15 - 08:25
6	74160006	上午 08:15 - 08:25
7	74160007	上午 08:40 - 08:50
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B 組		
1	74170001	上午 08:40 - 08:50
2	74170002	上午 08:40 - 08:50
3	74170003	上午 08:40 - 08:50
4	74170004	上午 08:40 - 08:50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。
2. 考生請務必準時報到；面試概依報名序號先後為序，如有特殊原因申請異動，必須填具次頁申請表，經校系審核通過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各校辦理面試得進行錄音，以維公平。



#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招生考試面試規則

- 一、受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，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按面試時間表時間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二、逾面試時間表所載報到時間，未超過三十分鐘報到者，仍得參與面試；超過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參與面試，但如有特殊正當理由，經本班招生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考生應依面試號碼先後為序，參加面試。但依前條規定逾時報到仍得參與面試者，其面試順序由本班招生委員會定之。
- 四、每一考生面試時間以五分鐘為度。
- 五、面試開始時，考生應先報告面試號碼、姓名、報名序號；並就面試委員所提問題作答。於面試滿四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鈴一次，告知面試程序即將結束，此時考生如有未答之問題應儘速作答完畢。於滿五分鐘時，再由工作人員按鈴二次，結束面試。